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5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如下（补充内容见下划线加黑部分）：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3,600万元	盈利：2,556.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0%	
<u>扣除非经常性</u> <u>损益后的净利润</u>	<u>盈利：1,712万元—2,512万元</u>	<u>盈利：2,379.09万元</u>

	<u>比上年同期变化：-28%—6%</u>	
<u>营业收入</u>	<u>92,000 万元—99,000 万元</u>	<u>91,285.28 万元</u>
<u>扣除后营业收入</u>	<u>92,000 万元—99,000 万元</u>	<u>91,285.28 万元</u>
基本每股收益	0.036 元/股—0.047 元/股	盈利：0.03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前期已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表中的具体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教育板块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及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约 1,088 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期内，公司出于发展教育产业的战略需要，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陕西明德城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等三方签订了《委托管理协议》和《资金支持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2020 年 5 月 18 日及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托管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的公告》、《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补充后）》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8 号、2020-26 号、2020-27 号及 2020-37

号)，采取“先托管，后并购”的方式托管了西安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因该交易事项自身特殊性，前期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预沟通，但其最终会计确认尚需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政府相关部门作进一步沟通，沟通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会对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